

呼图壁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4-JHJY-ZFCG-07

招 标 人：呼图壁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项目清单（另册）.....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呼图壁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4-JHJY-ZFCG-07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采购内容: 飞防、机收、残膜回收、犁地多环节全程机械服务, 2.5万亩棉花(详情见招标文件内容)。

合同服务期限: 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在所在地乡（镇）备案并且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

3.1.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有保障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的人员，农机技术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

3.1.4 提供全程托管服务的服务主体，服务能力不低于 0.5 万亩；

3.1.5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3.1.6 主动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监管；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 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

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呼图壁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地址：呼图壁县东风大街 N17 号

联系方式：0994-4502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图壁县东风大街老图书馆一楼 105 室

联系方式：176992299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静、李东

电话：176992299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呼图壁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地址：呼图壁县东风大街N17号 联系人：哈山·木海 电话：0994-45025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图壁县东风大街老图书馆四楼425室 联系人：何静、李东 电话：17699229943
1.1.4	项目名称	呼图壁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址	呼图壁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飞防、机收、残膜回收、犁地多环节全程机械服务，2.5万亩棉花（详情见招标文件内容）。
1.3.2	合同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成果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1.2在所在地乡（镇）备案并且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p> <p>3.1.3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有保障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的人员，农机技术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p> <p>3.1.4提供全程托管服务的服务主体，服务能力不低于0.5万亩；</p> <p>3.1.5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p> <p>3.1.6主动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监管；</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察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收集一切必要的资料。投标人自备交通工具，费用自理，并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10.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10.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10.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后24小时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后24小时内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无效标。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算起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从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银行保函。</p> <p>户名：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呼图壁支行；</p> <p>账号：2036 5232 3001 0000 0488 561</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以确保保证金按时退回，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核实。</p> <p>注：若提交保函请将原件交到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5.3	近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记录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和（或）加盖电子公章。
4.1	不见面开标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③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④无论最终成交与否，供应商最后应将投标文件的文本邮递或送至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风大街老图书馆一楼105室）</p>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投标文件的地点：政采云平台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抽取的5名专家组成。
6.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汇款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p>
10	其他	
10.1	专业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备注		<p>1、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类似业绩，对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将其失信行为列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诚信信息记录。</p> <p>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3、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成果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成果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 1. 10.1 本次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 10.2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0.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0.4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0.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本次投标不允许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2022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六、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投标偏离表
- 十、投标保证金
- 十一、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申明函
- 十二、声明函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四、技术方案
- 十五、开标一览表
- 十六、投标报价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服务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

政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列清设备是包含明细内容，不得只报出设备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3.2.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3.2.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服务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3)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服务费用。

3.2.4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3.2.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小微企业或JY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JY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JY企业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在所在地乡（镇）备案并且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2024年03-2024年09月）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8	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9	投标保证金凭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作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3.7.3 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和（或）加盖电子公章。

4. 投标

4.1 不见面开标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4.1.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1.4 无论最终成交与否，供应商最后应将投标文件的文本邮递或送至呼图壁县锦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图壁县东风大街老图书馆一楼105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做签收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标；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3.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6.4 评标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及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上评审的各项内容中，如有一项没有合格，则视作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不能通过审查，构成无效响应，不能通过下一步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审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9.5.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9.5.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9.5.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5.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9.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5.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9.5.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9.5.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10. 其他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小微企业或JY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JY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JY企业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在所在地乡（镇）备案并且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	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2024年03-2024年09月）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8	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9	投标保证金凭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 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 并予以说明。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N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1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和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文件的供货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企业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拟派主要人员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9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2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部分共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5分）	5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经验，提供近2年业绩证明材料（全过程生产环节或各个环节），每提供一份得1分，总计5分。
	5分	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服务反馈意见得1分，最多得5分，无用户反馈意见或者反馈意见不良的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分	供应商或其租赁设备单位对所用机具、操作人员购买保险的，每提供一辆设备保险或人员保险的得3分，总计15分。
技术部分（60分）	10分	针对本项目对人员安排及机械设备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具体可行的得8-10分，一般的得4-8分，较差的得1-4分。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提供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所需服务人员的花名册及基本信息（岗位证书、从业资格证、学历证明、工作经历等）。服务人员经验非常丰富、人员数量充足、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组织结构形式及分工合理的得8-10分。拟派服务人员经验较为丰富、人员数量较为充足、基本保障服务要求、组织结构形式及分工较为合理的得8-4分； 拟派服务人员经验较差、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组织结构形式及分工不合理的得0-4分；
	10分	对农户等服务对象建立培训方案，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条理清晰、合理性可实施性强、涵盖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10分，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8分； 服务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完善、低于本项目需求的得0-4分。
	10分	有完整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体系流程 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合理，职责岗位分工明确、清晰的得8-10分， 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职责岗位分工较为明确、清晰的得4-8分， 管理规章制度混乱，职责岗位分工混乱或未提供此项的得0-4分
	10分	对服务商所用农机设备性能先进性进行比较，农机设备先进，性能强提高生产能力优得7-10分，农机设备基本满足生产能力一般的得4-7分，设备落后影响生产能力的得0-4分
	5分	农机设备全部检验合格的得5分，有一项设备未经检验或超过检验周期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供应商从本项目实际出发结合完成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提出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个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多得5分。
经济部分（15分）	15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分项报价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分项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商务评分+技术评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范围的，其他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定标原则

3.5.1 各位评委按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的各评标因素进行评分，评委评分精确到小数

点后二位，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分子项的得分，各评分子项的分值之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2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5.3 如果有两家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按技术标分值高优先、商务标分值高优先、投标报价分值高优先的顺序排列。

3.5.4 本次开标，按评标结果排名顺序选取第一名至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在规定的时限里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依此类推。如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均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时，应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甲方”呼图壁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1.3“乙方”系指取得中标资格，提供所需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4“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提供服务的金额。

1.5“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完成_____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6“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_____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_____

3.3 合同价款调整

3.3.1 本项目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成交价。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5、服务期

服务期：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6、技术资料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呼图壁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乙方应对呼图壁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后 7 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1.1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JHJY-ZFCG-07

项目内容：飞防、机收、残膜回收、犁地多环节全程机械服务，2.5 万亩棉花（详情见招标文件内容）

施工地点：呼图壁县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需求：县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为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主管部门并负责业务指导，五工台镇乱山子村，五工台镇中渠村服务主体。社会化服务落实面积为2.5万亩，178户。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农业服务类企业等服务组织给棉农提供“飞防、机收、残膜回收、犁地”多环节机械托管服务。

选定服务组织：1.公开公平的原则。一是项目拟定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招标方式，县农经中心支部大会讨论，向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审议招标方案，报县财政局审批，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招标。二是有意愿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且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通过相关招标公示公告（通知）参与，招标结果公开公示，符合招标条件的可承担社会化服务项目。2.具备条件。一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设备，有保障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农机技术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件；二是具有两年以上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主动接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监

管；**五**是在所在地备案并且录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名录库；**六**是服务主体无不良经营记录。

签订“三方”服务协议：试点（村）和非试点村与县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及服务组织签订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方协议”合同，服务组织按照协议内容实施项目，村集体和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加强监督和指导。

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实施意见》（新财购〔2017〕23号）文件精神，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不同服务环节完成后申请抽查，县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乡（镇）、村集体联合进行抽查。服务组织“飞防、机收、残膜回收、犁地”多环节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乡（镇）、县财政局等部门成立联合验收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按项目验收单进行验收。验收采取现场检查和入户抽查的方式，现场检查主要查看项目服务协议、花名册，核实作业面积，农户对服务质量满意度，现场抽查的农户签字确认，验收结果所在村集体进行公示，接收群众监督。根据验收核查面积核定承接服务组织作业量及拟补助资金，服务组织项目补助资金发放给服务对象，农户补助发放情况村集体进行公示，接收群众监督。县级联合验收结束后申请州农业农村局复验。

资金兑付：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资金报告，每户实际服务面积（作业清单）核算补助金额，先一次性支付给服务组织，服务组织将补助资金再给发放农户手中，农户补助发放情况所在村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各投标人可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JHJY-ZFCG-07

项目名称：呼图壁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投标偏离表
- 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十、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申明函
- 十一、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三、技术方案
- 十四、开标一览表
- 十五、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我方同意 90 个工作日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全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6. 如果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7.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授权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日期：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资信等级			
资质等级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单位人员情况：			
单位总人数			
其中			

后附：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以上“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五、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						

后附：本项目编制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2024年03月-2024年09月社保缴纳证明（其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网上社保查询信息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表后附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申明函
(格式自定)

十一、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2. _____，属于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提供此声明函的企业，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是 / 否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十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服方案

参照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注：本次投标不组织踏勘现场，所需基础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搜集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每/亩（元）	总价	备注
1	棉花的飞防作业			
2	棉花的机收作业			
3	棉花的残膜回收作业			
4	棉花的犁地作业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报价说明				
服务期		项目验收在2024年 月 日前完成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3、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工期、质保期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五、投标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飞防、机收、残膜回收、犁地多环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合计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以“第七章 项目清单”格式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清单报价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第七章 项目清单（另册）